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6410

電子信箱：yhhsiehhyh@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02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091150208B-0-0.pdf、1091150208B-0-1.pdf、1091150208B-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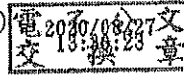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部、交通部鐵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明志科技大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表

訂



線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至今未修正。考量近年執行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及本署公告「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5C)」與「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5C)」之採樣點數修正，於本次全盤檢討並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自動監測設施定義，並刪除現行條文校正測試相關說明，另修正相關用詞，與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一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巡查檢驗頻率應每半年執行巡查檢驗一次，並增列巡查檢驗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針對不合格之污染物項目進行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據以改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推動，新增經公告並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之場所，得每三年辦理定期檢測一次，定期檢測點數得減半計算及修正原條文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申請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修正自動監測設施之規範，以原則性之設備規範為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修正自動監測設備應進行準確度查核或校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定檢作業及產出報告時程，爰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申報時程為四十五日，另刪除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之規定，改為連續監測數據予以保留，以供主管機關查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為符處罰明確性，新增違反本辦法應處罰規定之條項款。(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四款將「室內樓地板」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與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規定一

業。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四、<u>管制室內空間</u>：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u>自動監測設施</u>：指可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設施。	業。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u>校正測試</u>，指下列： （一）<u>零點偏移</u>：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二）<u>全幅偏移</u>：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致。 三、考量校正測試之規定統一規範於「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1C）」，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 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款自動監測設施規定，俾利條文解釋。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每<u>六個月</u>執行巡查檢測<u>一次</u>。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	一、明確規範每次巡檢頻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u>第一項巡查檢測紀錄應逐次彙集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u>	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正。 三、配合第一項規範應執行巡查檢測之頻率，比照第十八條第三項定期檢測資料保存及年限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u>總數</u>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u>管制室內空間</u>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u>總數</u>至少五點。 二、<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室內</u>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u>數目</u>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u>數目</u>至少五點。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u>室內樓</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 將「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二) 考量應佈之巡檢點係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總數，爰於第二款至第五款將「數目」改為「總數」。 (三) 為避免外界混淆累，刪除「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文字。

<u>空間</u>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u>巡檢點總數</u>至少十點。 三、<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室內空間</u>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u>巡檢點總數</u>至少二十五點。 四、<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室內空間</u>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u>巡檢點</u>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u>巡檢點總數</u>至少四十點。 五、<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室內空間</u>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u>巡檢點總數</u>不得少於四十點。	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或<u>以巡檢點數目</u>至少十點。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或<u>以巡檢點數目</u>至少二十五點。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且<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u>以巡檢點數目</u>至少四十點。 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且<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不得少於四十點。	
--	--	--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總數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u>第一項定期檢測不符合本法第七條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就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再進行檢測，並檢討修正維護管理計畫，且檢驗測定機構不受第三項限制。</u>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將「數目」改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 三、為期不合格者能改善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品質，爰新增第五項規定，但檢驗測定機構不受第三項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僅需針對不合格之項目採樣檢測即可。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數目」改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

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u>總數</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管制室內空間</u>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二、<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三、<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四、<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u>數目</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將「數目」修正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 （二）將「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每一場所採樣點至少二個，確保採樣數據之代表

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u>必要時得增加採樣點</u>。<u>規劃採樣點應分布於各棟、各樓層</u>。 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u>累進採樣點一個</u>。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 <u>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於每一場所採樣點應至少二個</u>。	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u>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u>。 <u>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u>，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u>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u>。	性，以因應不同類型場所活動特性、空調型態及污染源特性。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	本條未修正。

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	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	
第十條 <u>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定期檢測：</u> <u>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每二年檢測一次。</u> <u>二、經公告場所並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每三年檢測一次，定期檢測點數得減半計算。</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前項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u>	第十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一、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已完成第二次以上之定期檢測者，改為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規定，不再強行規範以第一次檢測月份之時間為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一、為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行政流程，現行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內容，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上傳前款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公告場所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內容進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操作。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進行行政流程之簡化整併，刪除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監督操作之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資訊記錄設備及附</u>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u>	一、現行條文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之儀器設備應符合基本功能條件，包含：有效測定範圍、採樣分析時間、數據分析、有效

<u>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u> <u>二、二氧化碳測定設備之測定範圍，至少應涵蓋四百至五千ppm之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範圍，且解析度應達二ppm。</u>	<u>質標準值上限。</u> <u>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u> <u>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u> <u>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u> <u>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u> <u>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u>	數據及採樣器材質等，非屬必要性規格，爰刪除之。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新增自動監測設施應涵蓋單元。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新增自動監測測定設備測定範圍及其解析度。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u>準確度查核、校正及維護。</u> 自動監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進行<u>設施準確度查核或校正：</u>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進行<u>準確度查核或</u>相關校正儀器進行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u>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u> 一、<u>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u>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使與第十九條用詞一致，將「儀器」修正為「設施」。 (二) 考量自動監測設施涵蓋單元不僅只局限在維護儀器，故酌作文字修正。

校正查核。 <u>二、以一千 ppm 或近似濃度之二氧化碳標準氣體執行設施準確度之查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u> <u>三、準確度查核結果之相對誤差應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相對誤差大於百分之十或查核濃度正負七十 ppm，則應立即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並應符合規定始可使用。</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之規定。</u> 前項規定之設施準確度查核、例行保養及校正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三。 (二) 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 (三) 修正條文新增第二款規範準確度查核方式及實施頻率。 (四) 修正條文新增第三款規範準確度查核結果若相對誤差超過百分之十或查核濃度正負七十 ppm 即應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等，以確保設備之準確性。其中誤差濃度正負七十 ppm 係本署蒐集近三十款市售二氧化碳監測商品參考其規格訂定。 (五) 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三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爰於第三項修正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	本條未修正。

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應自故障或損壞日起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應自故障或損壞日起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	一、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定檢作業及產出報告時程，爰於第一項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申報日為四十五日。 二、考量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施設置之管理目的為使公告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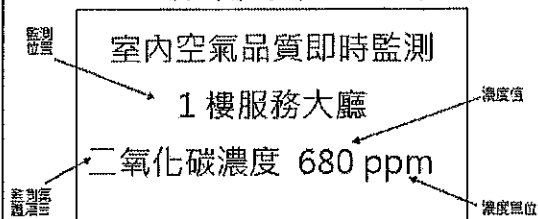
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予以貯存保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施行自主管理並公布即時監測數據，爰於第二項刪除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之規定，改為連續監測數據予以保留。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符合附錄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	依法制體例修正。

	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	--

規定	說明
附錄、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一、規範內容: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作業方式規範 (一)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採樣口設置位置需具有代表性，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尺以上，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如牆壁。 (二)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處為原則。 三、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一) 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紀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 ppm 單位。 (二) 少需載記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則另需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 (三) 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 (四) 需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及權限，且應保留原始數據，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	一、說明本規範內容包含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訂定自動監測設施之作業方式規範，包含採樣口設置、測定設備採樣位置高度等。 三、訂定監測資訊紀錄設備須具備與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紀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載記測定相關資訊、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安裝區域應進行管制及建立管理權限等規範。 四、訂定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之顯示項目、數值、安裝位置等規範。

四、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 (一) 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區域名稱)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字體不小於6公分),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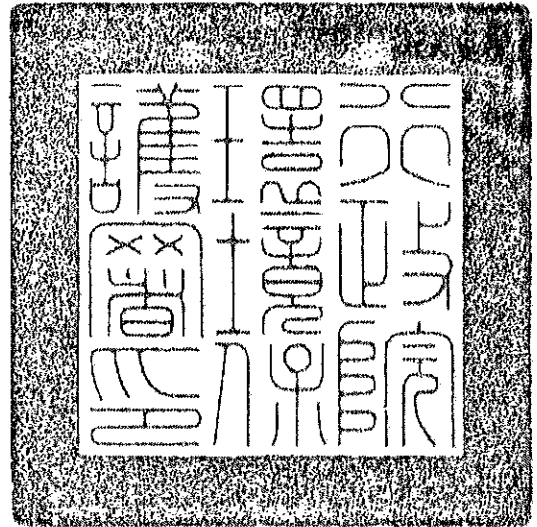


- (二) 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為原則。
- (三) 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 (四) 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且應清晰可見。
- (五) 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0208號



主旨：預告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分機6410。

(四) 傳真：(02)23113185。

(五) 電子郵件：yhhsiehy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